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20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9月2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3）、《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6）。2016年9月30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11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0）。

2016年11月30日和2016年12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6个月。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海外资产分布区域较广，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3月19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1个月。如公司未能在2017年4月19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视重组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进一步延期复牌许可。

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主要进展和延期复牌原因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利迅达”）和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卿峰”）的股权，同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德利迅达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2,943.12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包括 IDC、CDN 业务以及基于 IDC、CDN 的增值服务业务，在北京、上海、广东、浙江、香港等地运营多个数据中心。

苏州卿峰成立于 2016 年 1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237 亿元人民币。苏州卿峰收购境外 IDC 相关资产的交割正在办理中，该资产为欧洲和亚太领先的数据中心业主、运营商和开发商，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强。

公司本次重组拟通过收购德利迅达和苏州卿峰股权的方式，进入数据中心业务领域，形成与特钢生产协同发展的双主业格局。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做了大量的工作，主要包括：

1、制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即公司以发行股份的形式购买德利迅达和苏州卿峰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德利迅达和苏州卿峰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同时，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项目。

2、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德利迅达的控股股东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中卫智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与苏州卿峰的管理人江苏智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

3、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多方面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服务。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和实地走访工作，由于标的公司海外资产分布于多个国家和地区，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的工作仍在进行中。

4、公司就交易方案和协议条款等内容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初步沟通，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尚需交易各方作进一步的论证、协商。

5、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继续停牌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且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公司继续停牌事宜出具了相关的核查意见。

三、本次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1、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由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分布在不同国家或地区，中介机构相关工作量较大，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所需时间较长，预计无法在原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

2、本次重组标的涉及境内外数据中心资产。境外资产原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且会计期间为每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重组需要按照国内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标的资产过去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且需将其会计期间调整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由于境外资产下属运营主体较多，分布区域较广，其财务报告的编制、调整和审计尚需一定时间。

3、由于本次交易为各方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的交易，交易对方较多，且涉及收购海外资产，交易方案的设计具有一定的复杂性。虽然目前已经形成了初步交易方案，但交易方案尚未得到各方的最终确认，公司和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尚需就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和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进一步的论证、协商，因此公司与各交易对方之间谈判协商、确定最终交易方案还需一定时间。

4、苏州卿峰收购境外数据中心资产的交割正在办理中，办理完毕相关后续事项尚需一定时间。

因此，尽管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尽最大努力加快工作进度，但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 2017 年 3 月 19 日前召开董事会、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计复牌时间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

第十七条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所筹划事项涉及跨境交易事项”，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75，股票简称：沙钢股份）继续停牌 1 个月，预计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同时，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充分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如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进一步延期复牌许可。如公司未提出进一步延期复牌申请或进一步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公告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复牌，同时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8 日